

百色市科技馆 AI 展陈体验及 AR 导览系统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百色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人代表：邓雅娜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东宁巷 94 号

联系人：梁鸿森

联系电话：0776-2860130（办）；18778669097

乙方：人民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鹏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九号楼四层

联系人：何海瑞

联系电话：010-65368266（办）；1361136757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35050188000018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百色市科技馆 AI 展陈体验及 AR 导览系统。
- 2.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90-GXYH。
- 3.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场馆 AR 导览系统、迎宾机器人导览系统和表演机器人管理系统以及 2 台迎宾机器人和 1 台表演机器人。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并在甲方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启动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应于服务期开始前 3 日提供测试所需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3.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AR



导览系统操作与维护、机器人日常管理与故障处理、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培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分三期支付合同款：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9.52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期(中期款)，项目机器人设备到货后整体外观无误可正常运行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9.52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三期(尾款)项目全部调试、安装、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培训记录、保修文件等)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29.76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1.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2.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后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3.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实际的支出以及损失：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不涉及诉讼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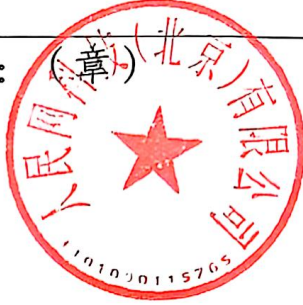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为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邓雅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王 永 松

利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